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143 号） 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指引

（粤公通字〔2009〕238 号） 1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实施办法

（粤安监〔2010〕10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已经2009年11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华华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本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
- (三) 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责任，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措施；
- （二）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并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
- （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三）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
- （四）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
- （五）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
- （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
- （七）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进行

审核；

- (二) 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 (三) 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条件；
- (二) 提供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咨询服务；
- (三) 开展农村五保供养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四)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 (五) 组织、协调、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扶助工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农村五保供养申请，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
- (二) 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公示；
- (三) 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评议；
- (四) 定期对本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复核，将复核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 (五) 安排照料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六)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卫生医疗的优惠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教育的优惠政策。

审计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农业、林业、渔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十三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

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已满16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一式三份《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办理的，应当签署代办人姓名。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7日。公告期间，村民有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民未提出重大异议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凭《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 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 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 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 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十六条 村民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未得到答复，或者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审批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其私有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生活开支和门诊医疗费用、零用钱等；
- (二)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通过制订和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予以保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为危房或者因灾倒塌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建房，安排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补助的建房资金，划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建房或者维修经费。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灾后倒房重建资金应当优先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问题。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村，可以建设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居住点。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有国家基本医疗。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规定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中按照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享受下列医疗优惠政策：

（一）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免交普通挂号费。

（二）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免交住院押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担保，出院时再行结算。

（三）住院报销实行零起付线，计入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及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比例提高10%。

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优惠、优先医疗服务项目。

乡镇卫生院应当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中巡诊，每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村民负责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6个月供养标准从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核销。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各级殡葬机构应当给予适当减免。

第五章 供养形式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供养形式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自愿选择。

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进出自由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亲友或者村民委员会照料，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照料或者由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村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供养人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三方应当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由当地政府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社会化。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无住房或者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在确保农村五保供养需要和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以有偿服务的方式，接收其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入住。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在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委托民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并按照其实际供养的农村

五保供养对象人数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集中供养对象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账目等，接受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已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开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扶持；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章 供养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省、地级以上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财力上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放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住房，捐建建筑可以捐赠者名称或者姓名命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捐赠款物，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捐赠的款物，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结对帮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照料。

鼓励家庭认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四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或者学校可以组织志愿者或者学生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敬老教育基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的；
- （三）未按照对外公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的；
- （四）虚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 （五）其他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并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条件，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

第四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认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审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4年8月7日发布的《广东省农村五保户工作暂行规定》（粤府〔1984〕15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农村 五保供养△ 命令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指引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09年10月14日以粤公通字〔2009〕23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的相关规定，凡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各方财产损失均不超过2000元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和成因清楚、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或通过公安交警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均可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制度处理。

二、操作流程。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建立后，保险及有关部门在各地市、

县（市）设立理赔服务中心，各保险公司、交警部门派员驻点办公（有条件的，可以商请财产损失鉴定机构、基层人民法院派员驻点）。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通过自行协商或者由交警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现场后，由各方当事人到理赔服务中心快速理赔。

（一）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1.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1）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的规定，凡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各方财产损失均不超过 2000 元的（条件成熟的地区可适当提高额度），可以按快处快赔机制处理。

发生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见附件 1），自行协商事故损害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需办理保险理赔的，应向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电话报案，保险公司需要现场查勘的，应指引事故当事人在就近地点等候，查勘人员应详细告知双方索赔流程；不需要现场查勘的，保险公司应引导事故当事人共同到就近的理赔服务中心办理理赔事宜。理赔前，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可以互换车辆行驶证等有效证件。

（2）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车辆能够移动的，当事人应在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仅造成本人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应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并按照保险公司的指引办理理赔事宜；造成他人或者公共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报警并听候处理。事故后车辆不能移动的，当事人应当报警，由执勤民警到现场后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3）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但各方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成因或损害赔偿数额有争议，或者当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六）、（七）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警并等候交通民警处理。

（4）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但损失数额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当事人可就事故损

害赔偿事宜自行协商，需要保险理赔的，有关保险理赔事宜按照各保险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2. 执勤民警现场处理

(1) 交通事故当事人向交警部门报案的，值班民警应当简要询问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应指引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当事人坚持要求公安机关派员到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的，值班民警应按规定调度就近民警前往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2) 路面执勤民警发现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应指令当事人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指引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3)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或者交通事故虽然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但当事人要求执勤民警处理的，执勤民警应当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二）至（八）项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由执勤民警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交通事故车辆在外省市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的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由执勤民警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4) 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执勤民警应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一并处罚。

(5) 交通事故当事人在撤离现场后，为逃避事故责任而故意逃离且在《协议书》上填写虚假信息的，按交通肇事逃逸处理。

（二）快速理赔

1. 事实及责任认定

(1) 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造成单方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双方事故损失 4000 元以下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直接依据交通事故当事人填写的《协议书》或者书面记录或者现场照片等视频资料确认交通事故事实，交警部门不再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单方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或双方事故损失总额 4000 元以上、保险理赔涉及其

他商业险种，保险公司需要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驻点民警依据当事人填写的《协议书》、书面记录或现场照片等资料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的，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2条规定办理。

(2)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责任有争议的，驻点民警应根据交通事故事实提供责任确定专业意见，确有必要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3) 上述可由交通民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情形，应以该交通民警所属交警部门对该道路交通事故有管辖权为限。

2. 损失数额确定

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经投保保险公司驻点人员勘验车辆后，由保险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当事人和保险公司对损失数额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事人或保险公司单独或共同向有资质的车损评估、鉴定机构申请财产损失鉴定。双方对车物损失评估、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理赔

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发生地与事故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营业地同属同一地级以上市辖区范围内的，保险公司应在事故责任确定且当事人向保险公司理赔网点（或授权机构）交付完毕索赔资料后10天内完成赔款支付。

事故发生地与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营业地不属于同一地级市辖区范围的，当地保险公司应当协助当事人办结索赔事项。

三、施行日期

(一) 中心城区和高速公路实施阶段：2009年12月1日起，各地在地级以上市中心城区和高速公路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二) 县（市）实施阶段：2010年1月1日起，有条件的县（市）城区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附件：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

2. 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和保险快速理赔流程

附件 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正面）

时间		地点			天气	
当事人姓名	驾驶证号及身份证住址		机动车牌号	车型	保险公司名称及保单号	
A:						
B:						

事故形态:

A 驾驶上述车辆,沿出事路段由____向____行驶, B 驾驶上述车辆,沿出事路段由____向____行驶,因_____,致使 A 车_____部位与 B 车_____部位相撞,造成车物损坏的交通事故。

协议赔偿数额及处理方式:

☐1、不需要保险理赔的,由____方当场赔偿____方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完结此案。

☐2、事故各方需要办理保险索赔的,立即向保险公司电话报案,并持本《协议书》按照保险公司的指引,马上或在保险公司约定的时间内,共同到就近的交通事故保险快速理赔服务中心服务点办理定损等理赔事宜。

当事人签名 A: _____ 当事人签名 B: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1、本协议书适用于快处快赔的道路交通事故。所谓适用于快处快赔的道路交通事故,是指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没有人员伤亡,过失造成机动车轻微碰凹、刮花、机件损坏等损失,且当事人对事实和成因无争议的交通事故。

当事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钱财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生适用于快处快赔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各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车辆移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点,互相查验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保险凭证后,根据事故基本事实如实填写本《协议书》,自行协商事故损害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当事人故意填写虚假信息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背面）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确定指引》

（一）一方当事人有以下交通违法行为的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1、追尾碰撞前车的；2、变更车道发生事故的；3、倒车、溜后发生交通事故的；4、从路外或非机动车道驶入机动车道发生碰刮的；5、绿灯放行或没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转弯车未让直行车；6、进入环形路口的车未让驶出或在环形路口内行驶的车辆的；7、跨越道路中心实线或者隔离实线发生事故的；8、逆向行驶的；9、右侧超车发生交通事故的；10、超越前方正常掉头、左转弯、超车的车辆时发生碰刮的；11、冲红灯发生交通事故的；12、有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地方以及在人行横道、桥梁、陡坡、隧道掉头发生交通事故的；13、碰撞依法可以暂停、停放的车辆的；14、开关车门造成交通事故的；15、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或停车泊位时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事故的；16、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二）双方当事人都有上述违法行为或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各方当事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注意事项：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保护现场并等候交通警察到场处理：

1. 机动车无号牌、无机动车交强险保险标志或无检验合格标志；
2. 驾驶人不能出示机动车驾驶证的；
3.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4.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5.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一方当事人逃逸的；
6. 机动车在外省市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的；
7.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时，发现对方有故意撞车或持有假牌、假证嫌疑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死亡或车辆不能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保护现场，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组织车上人员撤至安全地点等候交通警察到场处理；车辆驾驶人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乘员应自行组织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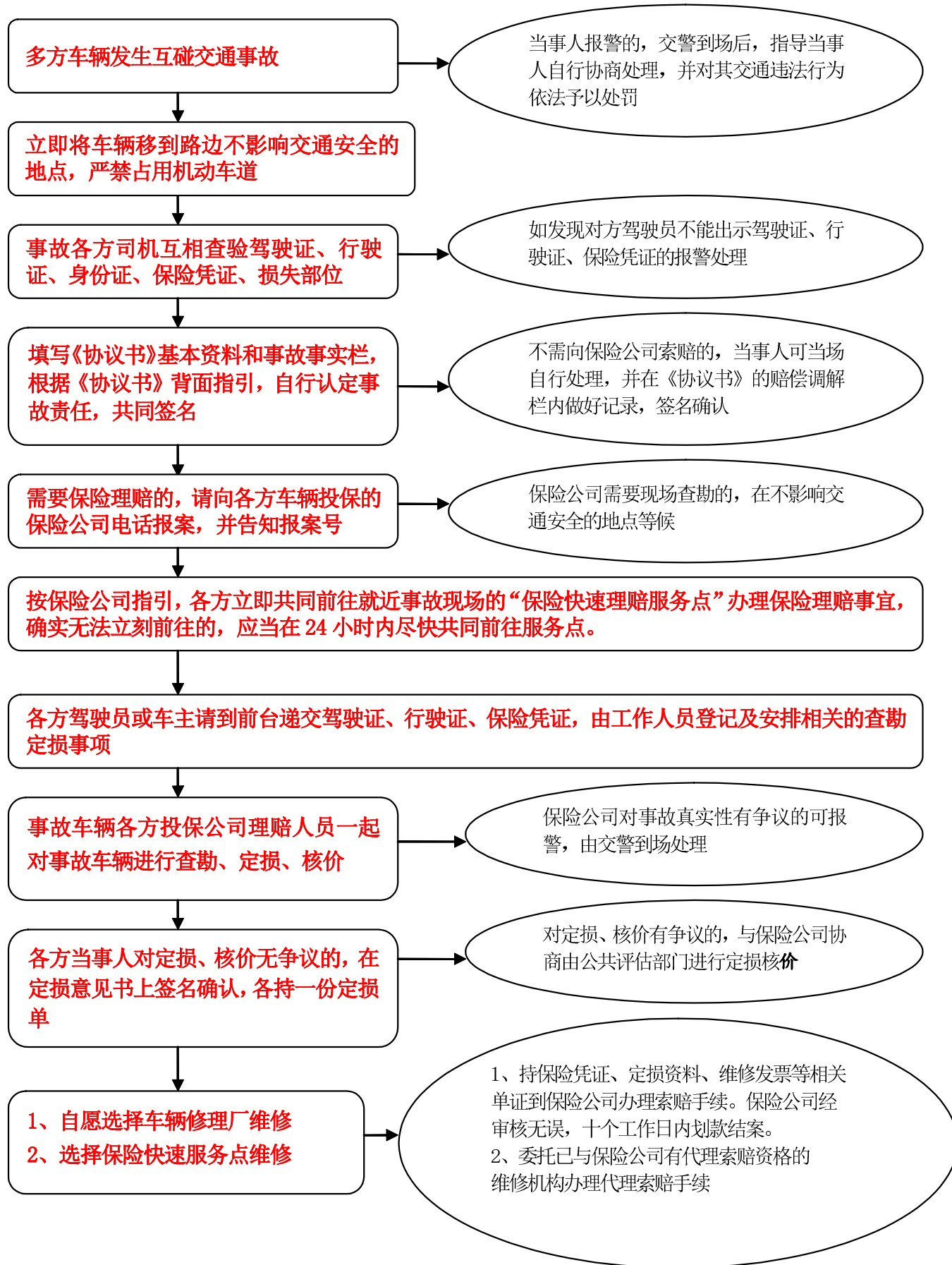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书》可复印使用，自行协商时当事人各自保留一份。无本《协议书》的，可按本《协议书》的内容自行协商并做好文字记录。

（四）三方以上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时，可参照本《协议书》的内容进行记录。

（五）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时，当事人需要办理保险索赔的，按有关保险快速理赔的规定立即向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电话报案，并立即共同前往现场附近的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办理索赔。

XX市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各服务点地址和服务电话：

附件 2: 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和保险快速理赔流程



保险快速理赔流程的说明：

一、发生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应按照保险公司的指引立即共同前往“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点）；确实无法立即到服务点的，应在 24 小时内尽快共同前往服务点。如无责一方当事人因故不愿到服务点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路段对事故进行查勘。如只有有责一方当事人前往服务点，且不能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等资料、保险公司无法查证交通事故基本事实的，将依法不予办理保险理赔。

二、车辆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如能够移动的，请将车辆移到路边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点，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按保险公司指引处理；如事故车辆不能移动且影响交通的，请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立即自行联系拯救车将事故车辆拖移到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点等待保险公司人员前来查勘。

三、交通事故中有一方以上车辆为非本地级市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按照保险公司指引到服务点后，请报警；交警到后，按照简易程序作出《事故认定书》，便于车主回投保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四、交通事故有一方以上车辆损失超过 2000 元，需要按照商业保险条款规定办理索赔的，由交警前往服务点按照简易程序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再进行商业赔偿部分的保险索赔。

五、对进入服务点的保险事故车辆，若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对事故真实性等有疑问的，将报警处理，由交警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故意发生交通事故或编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违法或犯罪行为，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并报警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主题词：道路 交通事故 快处快赔△ 指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7 日以粤安监〔2010〕1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平、公开、公正和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等法律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具体申报程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实施；乙级资质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发证书。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我省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

第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业务范围要与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相一致。安全评价机构的业务范围划分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分类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第五条 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省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不能承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承担的下列建设项目和企业的安全评价业务：

- (一)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
- (三)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四)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他有关安全评价项目或者企业规模如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资质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三)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其中档案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办公场地必须是自有财产或通过签订合同租用。应保持办公场址 2 年以上不变，有特殊需搬迁的，应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发证机关。
 - (四) 有与其申报的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符合《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规定的装备清单要求。
 - (五)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 (六) 有 16 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 20% 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 30% 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 3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符合《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对照表》要求。
- (七) 法定代表人通过二级资质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 (八) 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九) 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合格。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乙级安全评价资质，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应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审批通过的，颁发资质证书，并填写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备案表，自颁发资质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对审批不通过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资质审核、审批时，可以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形式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进行的审查。

现场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的现场核查，核对文件、材料的原件。

综合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其真实性的综合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资质审批期限。

第九条 申请乙级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 1 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于每年 9 月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补发、延期、变更、注销手续，应当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从业人员、技术装备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甲级、乙级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章 安全评价活动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评价业务。承担安全评价项目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有效的机构资质证明，并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承担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承担同一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 （三）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 （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 （五）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 （六）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 （七）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 （八）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 （九）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 （十）冒用资质、资格或签名；
- （十一）不严格执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程序；
- （十二）不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写评价报告；
-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考核，并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拒绝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总结开展安全评价业务的工作情况，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记录表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并报送省和所在地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评价机构的工作业绩需经被评价对象确认。

第十六条 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应当按

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填写工作报告表报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每年参加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评价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核、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程序的监督，严格把好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关。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应及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及时查处，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制度，受理社会和个人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考核工作，并实行统一管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广东省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考核标准》对全省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存在问题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处理。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工作业绩列入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乙级安全评价机构的工作业绩情况，对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被评价对象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二) 以备案、登记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 (三) 采取任何形式的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
- (四) 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 (五) 以任何理由或者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六) 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财物；
- (七) 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 (八) 接受或变相接受安全评价机构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九)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安全评价机构入股或参与利益分成；
- (十) 以专家或其他名义从事有偿的安全生产评价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机构健康发展，培育良性的评价市场，从工作机制上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评价项目技术审查时，不得邀请评价项目承担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技术审查专家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公职人员不能在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登记注册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对本省乙级安全评价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考核标准；2.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对照表），此略

主题词：安全生产 中介机构 实施办法 △